版面/版頁: 少年弒親/A04 日期: 2010-07-23 明報

# 

獲漁護署選爲香港十大勝景之首的大浪西灣,被挖掘工程搞得滿目瘡痍,最使人氣憤者,是政府官員擺出一副無法 可依的束手無策樣子。我們要求政府公開宣示大浪西灣是否值得保育,若認爲不值得,現在官員的觀望取態,可以 理解;若認爲值得保育,則官員應該想辦法保護大浪西灣,使地主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知難而退,使這片市民至愛 的後花園,不致再遭更多毒手而無法挽回。

## 若大浪西灣值得保育政府應即出手勿蹉跎

文章總數: 10 篇

大浪西灣榮膺十大勝景之首,其自然美景本來爲700 萬市民共有共享,魯連城先生以約2000 萬元買入土地,然後大 興土木,不但先破壞優美環境,就算正如村長所描述,魯先生不會在該處建豪宅,只會闢爲高爾夫球場、建泳池、 設置直升機坪、復修或重建6至7間祖屋作爲私人度假屋或居所等。但本來是全港市民的後花園,卻成爲富豪的玩 樂場,所以,從保育以至公義而言,官員目前仰承鼻息的被動取態,不能接受。

魯連城先生購入的大浪西灣土地,確實並無納入《分區計劃大綱圖》或《發展審批地區圖》等法定圖則,就算有違 例發展,因爲無法可代,政府也無從制止,只能以《建築物條例》規管,阻止魯先生建屋。設若魯先生並不在該處 興建豪宅,繼續現行工程,政府也無可奈何,他暫停工程是放棄開發該處、抑或緩兵之計?看來是後者居多,因爲 他已邀請環保人士會面, 「希望可達至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」。面對魯先生的企圖心,政府應該怎樣應對?

13 年前,港英政府管治香港還剩下不到3 個月,鑑於有地產商欲發展大浪灣,末代港督彭定康爲保護大浪灣美景 ,指示城規會將大浪灣《發展審批地區圖》刊憲,涵蓋約50公頃土地,把大部分土地劃爲「保護區」或「具特殊科 學價值發展」,只留下約7公頃土地作「鄉村式發展」用途。魯先生買入的,相信就是這7公頃的全部或部分土地 。當日由彭定康拍板到刊憲,需時22日。

(有關情况,見今日本報A31「觀點版」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的文章)

近日,政府官員論及大浪西灣事態時,只強調因為未納入地區圖,以至無法可依的困境;但是據環保人士說,法例 賦予政府緊急發布地區圖的權力,也有先例。

2004 年時的西貢深涌,亦不受地區圖規管,有傳發展商有意建高爾夫球場和低密度住宅,政府於2006 年2 月爲該 區的地區圖刊憲。政府官員對此權力,是否知之?若原本不知,現在知道了,政府會否據之以保護大浪西灣?

有政府官員認為,若現在提出為大浪西灣制訂《發展審批地區圖》,業主或許會與政府鬥快,在土地上造成更多既 定事實,以逃避規管,換言之,或會使土地遭到更多破壞,使日後更難執法。官員的擔憂,不能說全無理據,但是 政府現在宛如「束手待斃」,若魯先生一意孤行,還是可以「製造現有用途」。我們認為,若政府認為大浪西灣美 景值得保護,應該一方面提出地區圖議案,交由城規會緊急討論通過刊憲;另一方面則以行政措施,禁止工程車進 出西灣沙灘,避免出現西灣再遭破壞的局面。

另外,漁護署今年6 月得知該處有發展,曾派員到場了解樹木被砍伐情况,然後轉告地政總署,古蹟辦曾在該處作 考古調查,按既定機制,當局應該把情况立即通報古蹟辦,但是據知古蹟辦當時並未收到通報。由於涉及保護考古 遺址,制止西灣的工程,顯得更爲必要。關於此事,我們認爲並無空間讓政府及官員繼續觀望、蹉跎,只有採取果 斷手段,把大浪西灣全面保護起來的迫切。

全面審視鄉郊私人土地徹底尋求發展保育平衡

近年,新界許多土地,與大浪西灣命運相似,不少原來風景優美地區,成爲傾倒泥頭之地,或是橫七豎八地擺放貨 櫃,有些植物則被「杜死」,使得原本蒼翠青葱的新界,顯得雜亂無章,其中南生圍原來的漁米寶地,現在泥頭處 處,其「溶溶爛爛」慘狀,使人慘不忍睹。

現在全港郊野公園內、或「邊皮」鄉郊私人土地,約佔全港土地面積1%至2%,都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規管,政府難 以執法。這是政策失誤的結果,政府難辭其咎。有建議以公帑全部收購這些土地,是否恰當,值得商榷;但是政府 不應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,應該全面審視這些土地,哪些可以發展,哪些不能發展,必須保育,開列清單,把情况 攤在陽光下,讓大家知所遵行,才是徹底解決問題之道,也才真正體現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的精髓,而非被官 員就「發展不力,保育不嚴」的卸責開脫借口。【相關新聞刊A14】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 This content is sourced from Wisers' electronic services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

電子服務提供

版面/版頁: 名采論壇/E07 日期: 2010-07-23 蘋果日報 作者: 盧峯

## 保衞大浪西

大浪西灣是不是香港「十大勝景」也許各花入各眼,不同人有不同意見;但像鬼剃頭那樣無端剷走附近的植物,把 大浪西灣景致弄的七零八落卻肯定讓大多數人同聲一罵,難怪facebook群組短短幾天就有幾萬人聯署聲討那位地主 及後知後覺的政府。

不管是老牌或新晉山友,不管是百里長征的毅行者或是走走家樂徑的hea人,都肯定曾在大浪西灣附近的山徑留下大 量腳毛、汗水。第一次見識大浪西灣及附近山水美景是中學年代的大露營。那時背着新買的鋁架背囊,背囊掛着煲 撑廚具氣燈等雜用品,十幾個同<mark>學浩浩蕩蕩跟着「大舊陳」從赤徑走到大浪東灣露營,還登上了西貢三尖之一的蚺</mark> 蛇尖,三百六十度欣賞西貢東部沿岸的景色,包括整個大浪灣區。回程的時候「大舊陳」決定不走回頭路,決定經 鹹田灣、大浪西灣到西灣亭再回市區。

不知是不是因爲罐頭米糧吃盡,背囊輕了不少,走起路來特別輕鬆,從大浪東走到大浪西灣也不感到疲倦,還有心 思仔細欣賞沿路風光。跟大浪東灣一望遼闊的沙灘不同,大浪西灣有山有水有民居有士多,彷彿多了點生氣,多了 點人間趣味。

往後跟朋友到西貢郊遊行山,不時經過西灣,還想過在那兒弄個茶座每個周末開檔,招呼山友,為他們打打氣。當 然,搞茶座只停留在想的階段,真正想的是可以不時到**西灣、**蚺蛇尖、赤徑……漫遊。

香港最繁華的地段已給地產商佔了,維港兩岸已插滿了他們醜陋的大樓巨廈,把風景擋得死死。想不到他們連西貢 這個後花園也不放過;把樹木叢林剷走,起他們的豪宅、球場,把和諧的田園變成惡俗的「宮殿」,實在欺人太甚 了!

電子服務提供

日期: 2010-07-23 作者:黎廣德

## 搶救大浪西灣的緊急對策

被譽爲香港十大勝景之首的西貢大浪西灣,一幅臨海的叢木被人挖掘剷平。據報道,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已購入10 萬呎土地,並正進行工程,林木被剷平,引起全城嘩然。

負責處理的環境局長邱騰華,爲了補救在上周末仍然對事件懵然不知的窘態,馬上率部門到現場視察,但在會見環 保團體後只表示,希望土地業權人,尊重公眾保育該幅土地的意願;若有任何侵佔官地的行爲,政府會有措施跟進 。這樣一副無可奈何的態度,究竟是但求脫身的官僚自保行徑,還是有權不用、官商關照的說詞?事實上,大浪灣 面對發展威脅,並非始自今天;政府應對這種「突襲式破壞」亦早有前科,手中握有尚方寶劍。用與不用,只是存 平一心。

#### **台方寶劍備而不用**

13 年前,已經有地產商對大浪灣的發展虎視眈眈。政府爲了保護大浪灣,採取先發制人的手段。在沒有事先諮詢的 情况下,於1997 年4 月10 日,當時的港督彭定康根據城規條例第3(1)(b)條的規定,指示城市規劃委員會爲大浪灣 地區擬備一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,涵蓋約50 公頃土地。1997 年5 月2 日,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 條的規定,將大浪 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刋憲,把大部分地區劃爲「保護區」或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,只留下約7公頃的土地作「 鄉村式發展」用途。從當天起,區內所有發展均被凍結,任何違背規劃意圖的計劃,都必須事先取得城規會批准 , 否則即屬違法。

今天政府官員樂此不疲地解釋:由於現正飽受摧殘的大浪西灣,並沒有納入當時的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或後來訂立 的「分區計劃大綱圖」,所以大家只好袖手旁觀。他們忘記向公眾說明,1991年立法局修訂城規條例,賦予政府緊 急頒布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的權力,有效期3年(3年內須由更詳細的「分區計劃大綱圖」取代),正是爲了應付今 天這種突發事件。

## 搶救景觀須爭分奪秒

特首有權馬上指示城規會,爲大浪西灣制訂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。鑑於該地段的景觀價值和鄰近西灣海灘,規劃署 有充足理據,把它劃訂爲「海岸保護區」,使任何農業用途以外的發展,均須先經城規會審批才能進行。「海岸保 護區」的另一好處,是區內的發展亦受環評條例監管。在1997年,城規會爲大浪灣制訂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時,從 港督拍板到刊憲共需22天。現今的形勢比當年更嚴峻,發展商顯然明白如何鑽空子,因爲根據法例,政府無法不承 認在刊憲前已經發生的既成事實。魯連城官布暫停工程,只是地產商慣用的緩兵之計,過往深涌以「免費高爾夫球 場」爲幌子,伺機而動,是屢見不鮮的例子。因此,政府必須爭分奪秒,在下周五城規會會議時通過刊憲的決議。

特區政府對手上擁有的這把尚方寶劍,理應瞭如指掌:1997年處理大浪灣圖則的官員黃婉湘,今天已經貴爲規劃署 副署長。正值危難之際,負責自然保育的環境局長邱騰華「玩失憶」,負責規劃的發展局長林鄭月娥「玩失蹤」 ,是何道理?歸根究柢,大浪西灣失守,不僅是新界土地淪陷的冰山一角,更是政府四大政策失誤的總爆發。

## 政策失誤新界淪陷

其一、自然保育政策實施5年來胎死腹中,12個具高生態價值的優先保育地段,至今一個也沒有落實,對於大浪西 灣這一類具有高景觀價值的地段,更完全沒有納入保育之列。

其二、城鄉規劃政策自1991 年修例後,已經實施了20 年,但很多鄉郊地段,仍然未有制訂法定圖則,一直停留在 「無王管」階段,結果只是方便了財雄勢大的發展商「搵着數」。

其三、郊野公園政策實施了35 年,在公園範圍內仍然有不少一塊塊零散的私人地段,政府不管理、不收購、亦不提 供任何令村民足以可持續發展的支援;這種鴕鳥政策,等同在郊野公園內埋藏了計時炸彈,破壞力難以估量。

其四、自回歸後一直厚待新界原居民的丁屋政策,變相爲地產商提供了收購丁權,以發展丁屋爲名,迫使城規會改 變土地用途,入侵鄕郊的機會;此政策一天不改, 「 先破壞、後發展」的案例便禁之不絕。

大浪西灣的傷痛,是兩年前景賢里被當眾剝皮的「新界版」。當時林鄭月娥在事發三天內把景賢里宣布爲暫定古蹟 ,提供保護,但事後拒絕修訂過時的文物保育政策。今天負責的兩位局長,沒有半點危機感,正在任由傷口擴大 , 更遑論站出來承認四大政策失誤, 虚心改正。

如此體制、如此厚顏。香港人自己不用腳保衛大浪灣,不動手替政府做手術,行嗎?

## 作者是公民黨副主席

電子服務提供

## 獲漁署轉介大浪西灣投訴 地政總署早悉伐林沒通報

屬考古遺址的大浪西灣私人土地進行工程惹關注的事件,原來漁護署早於6 月中伐林未開始前已收到公眾投訴,並 派員視察後,把投訴轉介予地政總署,但手執全港200 多個考古遺址資料的地政總署無將事件通報予古蹟辦,只是 發信業主提醒「項目必須申請並獲准才可進行」,最後業主的推土機進場仍無被阻止;有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批 評有關部門失職,認爲「有部門不出聲才造成今天的局面!」明報記者何嘉敏馬耀森

另外,西灣村長黎恩表示今天會與業主魯連城代表會面,他指業主代表曾指工程由昔日的高爾夫球場、水池及直升 機坪,轉爲有機耕種。

據了解,漁護署早於6 月中已收到投訴,並派人到現場確定工程地點不屬郊野公園範圍,但見工人已開始移除樹木 ,署方遂指出較珍貴的樹木,建議村民不要移除,便把投訴轉介至地政總署。

#### 前城規委員斥失職

現時全港有200多個考古遺址,古蹟辦已把所有遺址資料交予地政總署、規劃署及屋宇署。因爲西灣工程的土地涉 考古遺址,現機制下,若地政總署收到發展申請或查詢時,須通報古蹟辦,但古蹟辦發言人回覆表明,無收過地政 總署、規劃署及屋宇署的通報。

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、前城規會委員吳祖南批評,地政總署無把投訴通報古蹟辦屬失職。他指大浪西灣多年來是行 山熱點,但工程進行逾一個月,政府竟要待傳媒揭發才得悉, 「有投訴也不跟進不通報,不出聲令環境被大規模破 壞……再好的通報機制無執行也沒用」。

### 署方:無接申請 已去信業主

地政總署發言人表示,西貢地政處於6月初收到漁護署查詢大浪西灣工程有否獲批,處方翻查紀錄後回覆指無收到發 展申請。至6月18日,地政處接漁護署信後,派員到現場確定政府土地界線,並豎立告示牌警告公眾人士切勿進入 政府土地傾倒泥頭或進行挖掘工程。

發言人指出,該處分別於6 月及7 月19日去信地盤業主,提醒「任何發展項目必須向當局申請,並須獲批准才可進 行」,但地政總署並無交代豎立告示牌時,爲何不阻止未經申請的工程或執法,或通報其他部門,只表示正研究政 府土地受影響的情况,並諮詢法律意見作跟進。

發言人又指出,現行機制下,在無正式收過發展申請的情况下,地政總署毋須向古蹟辦通報。

## 大浪西灣工程未解疑團

1地盤屬**西灣**考古遺址範圍,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,在文化遺產地點作挖泥作業須申請環境許可證,爲何業主 至今無就工程呈交環評報告?這是否屬違法?有何罰則?

2爲何地政總署早於6 月收到有關工程的投訴, 也無向古蹟辦通報?

3挖掘水池工程曾否損害遺址? 工程期間曾否挖出重要文物?

電子服務提供

## 環團如期大浪西灣抗議

【本報訊】環保團體及網民群起保衞大浪西灣的自然美景,地主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前日宣布今起停止工程,但環 保團體質疑魯連城是基於公眾壓力下始暫時停工,決定如期後日到大浪<mark>西灣</mark>舉行抗議行動,更聲言風雨不改。他們 最快下周與魯連城會面,要求魯確認不會破壞大浪西灣的美景。至今已有逾六萬六千名網民支持保衞行動。

同時,因涉事地點已確認位於西貢西灣考古遺址範圍內,受政府就私人擁有歷史建築/地點訂立的監察機制保護 ,若部門收到有關地點發展申請,會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,因部門不曾收到<u>西灣</u>遺址內擬 發展的申請,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主動接觸業主,了解發展的情況及討論保育的可行措施。

## 質疑魯連城停工誠意

據悉,由於涉事的地點位於西灣遺址邊陲,未必涉重要考古價值,加上魯連城方面稱計劃於該處進行有機耕種,並 非加建上蓋等工務工程,未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,故部門暫時無法採取行動。環境局發言人則表示,要待古蹟辦 進行進一步勘察及了解後,始可確定有關工程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批評政府規管機制有漏洞,也質疑魯連城停工的誠意,他下周會與魯連城會面,要求他 保證不會破壞大浪西灣的美景。

電子服務提供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 This content is sourced from Wisers' electronic services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

詹志勇:工地生態價值高

港大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指出,大浪西灣施工地點擁有高度生態價值,政府應盡快推行規劃管制措施,保育該地 ;他又說,外國有客觀標準評審工程對景觀的影響,港府可以參考評分標準,用來評估工程對大浪**西灣**的影響。

據了解,政府正研究大浪西灣挖掘地點對周圍景觀的影響,能否放在現時的規管中,從而叫停該土地的發展。

沙灘後有植被買少見少

詹志勇翻查歷史圖片,發現大浪**西灣**沙灘後的工地,原本是一片植被(植物),與附近被列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的大灣,無論是地貌、水文及微氣候都很相似,認為西灣很大機會具高度生態價值,不明爲何政府多年未有將該地 劃爲具生態價值的土地用途, 「香港很多沙灘後面都是馬路,像大浪灣西灣沙灘後面是植被的地點『買少見少』 ,應該保育」。港大曾評核全港的生態多樣性,發現大浪灣一帶是其中一個熱點,亦證明該處具生態價值。

詹志勇又指出,外國就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,很重視會否影響景觀, 「景觀評估可以很科學及客觀,例如對自然 環境影響程度、項目本身的發展程度等,都可以量化」。

對於古物古蹟辦事處指西灣具考古潛力,本報翻查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,發現工程地點距文化遺產地點少於500 米,便要先進行環評,並獲批才可動工,但環保署並無收過有關環評報告。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評小組前主席吳祖南 指項目倡議人從未說出工程細節,有走「法律罅」避過環評程序之嫌, 「他可以說挖泥只爲耕作,或鋪草地不是建 高爾夫球場等,偷雞避過環評條例」,認為環保署應檢視發展商有否違規。本報就此事向環保署查詢,至昨晚截稿 前未獲回覆。

電子服務提供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 This content is sourced from Wisers' electronic services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

## 大浪西一錯再錯 假保育廢官惹禍

-向被視作香港人後花園嘅西貢,本來山明水秀風光綺麗,過慣石屎森林刻板生活嘅香港人可以得閒走去享受一下 難得嘅寧靜,正所謂吊頸都要抖下氣啦。誰不知香港十大勝景之首嘅大浪**西灣**居然出現機械怪獸大興土木,又挖地 又斬樹又呢樣又嗰樣,嚇到保育人士三魂唔見咗七魄。

從村民手上購買地皮嘅富商業主話喎,計劃喺大浪西灣進行「有機耕種」。可惜吖,眉精眼企嘅市民大眾基本上有 人相信呢支笛,九成又係興建豪宅或者私家遊樂場,總之一人獨霸大浪西。事件最初由傳媒揭發,然後網民齊聲怒 吼,短短幾日就有幾萬人力撐「捍衞大浪西灣」。

好嘞,既然民間義憤填膺,特區政府係咪應該介入呀?介入好似係介入,不過陸陸續續揭發一眾高官完全後知後覺 ,保育政策一塌糊塗。尤其係嗰個環境局局長邱騰華,表現完全不合格,難怪保育人士醒佢兩粒字:超廢。

首先,當傳媒揭發大浪西灣生態環境大受破壞之後,邱局長成個傻瓜一樣,根本唔知發生乜嘢事,連確實地點係邊 度都茫無頭緒。然後,邱騰華話現場係私人土地,不過又涉及官地,講咗等於冇講。最離譜嘅係,如果成件事唔係 鬧到咁大,竟然有人發覺施工地盤原來係西灣考古遺址,具備古物研究價值!

喂,既然係西灣考古遺址,政府一早就應該珍而重之啦,有理由經過一連串土地買賣,再加上沙塵滾滾日日施工 ,等到民間聲音嗌晒救命先至如夢初醒吖嘛。簡單咁講,口口聲聲話保護生態、保護文物嘅環境局根本就係賈寶玉 嘅疏堂親戚「假保育」,由始至終一錯再錯,既漠視生態,又賤視文物,卒之搞出一個大頭佛。

根據○七至○八年度施政報告,所有涉及歷史文物建築包括考古遺址嘅工程,事前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。富豪買 地施工有冇進行文物影響評估?功夫茶真係唔知,淨係知道一個事實,假如唔係民間發聲,超廢官僚照例發呆,成 個西貢後花園灰飛煙滅睇怕都冇人理。

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話喎,稍後會同邱騰華商討如何跟進,對事件暫時不回應。功夫茶想問一問林鄭月娥,不回應 嘅真正意思係唔係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?好彩,事件惹起議員關注,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周三舉行特別會議 ,要求邱騰華親自解畫,到時真係想見識一下保育不力嘅超廢局長有乜回應。

礙於公眾壓力,富豪業主話就話答應暫時停工,不過環保團體發覺兩部挖泥機竟然繼續開工。俗語有云,逢商必奸 ,所以環保團體決定如期後日去大浪**西灣**舉行抗議活動。計功夫茶話齋,咁就啱嘞,一於咬住不放,誓死捍衞香港 人嘅後花園!

至於一眾假保育廢官,不如咁啦,睇下有乜補鑊行動,萬一補鑊失敗,掉轉頭咬住不放,甚至平喝令邱騰華屁股向 西,一腳踢向大浪西!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 This content is sourced from Wisers' electronic services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

電子服務提供

## 陳淑莊促特首凍結發展大浪西灣

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昨天表示,稍後會與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商討如何跟進大浪西灣事件;對於蒙古能源主席魯連城 前天發表聲明表示暫停在當地興建物業的工程,她表示暫時不回應。

不過,身兼城規會成員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昨天去信行政長官,促請曾蔭權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二十六 條,要求即時凍結魯連城在當地的發展,並且盡快與相關部門聯絡,指定大浪西灣爲「中期發展審批地區」及爲大 浪西灣的長遠發展進行規劃,以防止破壞自然環境的工程進行。

陳淑莊表示,雖然魯連城表示停止工程,但她擔心日後爭議減少之時,魯連城隨時會恢復工程,再加上按目前法例 根本難以禁止他在當地進行工程,因此長治久安之法是由特首暫時凍結該地發展,並作出長遠規劃。

Facebook社交群組「強烈譴責魯連城破壞大浪西灣自然景觀生態,要求立即停止有關建築工程」直至昨晚已有六萬 七千名網民參與。該群組計劃在明天到長沙灣漁護署,向出席地質公園導賞員茶座的漁護署署長當面表達訴求;周 日亦發起旅行團,到大浪西灣現場視察工地

電子服務提供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 This content is sourced from Wisers' electronic services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

日期: 2010-07-23 作者: 鄭漢良

## 蚺蛇尖上看豪宅

西貢大浪西灣是著名景點,由於富商魯連城在該處大興土木,美景恐受破壞而遭到環保人士抗議。

這則新聞有三個特色。首先抖出這個消息的,是英文的《南華早報》,令人覺得關注環保大自然的,外籍人士 比較熱心。其次,香港平面和電子媒體對新聞的關心,遠遠比不上網絡的反應。第三,魯連城可能由於是「蒙古能 源」的主席,不少網民直認他是大陸人,有人更指摘此舉是「大陸土霸破壞香港風景」,間接告訴大家,大陸暴發 戶在港人心中的地位。

是不是只有外籍人士才關心香港的大自然呢?最起碼,從《南早》最先引用行山人士的消息連日作出重點報道 之後,政府當局才急忙作出反應一事來看,就算只有外籍人士關心環保這個說法屬實一個假象,但以大浪**西灣**這個 事件而言, 也沒有其他更好的事例作出反證。

筆者是一個行山人士,參加過一些籌款賽事,例如苗圃挑戰12小時,全程42公里從油塘至大埔,也曾以個位數 字小時完成。在全港九新界行山徑之中,西貢可說是香港最後的一片淨土,尤其站在蚺蛇尖或雞公山上遠眺萬宜水 庫,更是令人心曠神怡。其他諸如港島的龍脊和清水灣的釣魚翁,都是景色怡人的行山徑。以筆者不科學的估計 ,如果以人口比例來算,外籍人士的行山者可能比香港華人要多,特別在一些比較艱辛的比賽中,例如山頭霸王 (Kingof the hill),參賽人士以外籍人士居多。

在蚺蛇尖山腳海灘邊有一家餐廳,有前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光顧該店的照片。據了解,任總也是行山客,一 年上蚺蛇尖一、兩次,可見身手不凡。剛剛離任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主任平路,也經常行走孖崗山路段。曾經征服 過台灣3950公尺高的玉山,平路說香港的山雖然一般不高,但景色醉人,而且交通極爲方便,在短短的時間內,即 可從煩囂的都市森林,進入綠色山徑。

無論如何,香港多條山徑之優美景色,已多次榮登海外雜誌的景點榜,是香港的瑰寶,但卻得不到政府或傳媒 應有的關注,只有熱心的行山人士充當執法的耳目,在網上社交網站廣發消息,政府當局的被動,實在難辭其咎。

不少網民直覺認爲魯連城是大陸人,斥責這是大陸富豪買地置業破壞郊野公園景色。後來有網民更正指出魯連 城其實是香港人, 並非是大陸人。但無論如何, 這個事件已經反映部分暴發的大陸富豪在一些香港人心中的形象。

政府過去多次處理古蹟,都被批評忽略保育概念,在社會上已經製造了不少怨憤,大浪西灣事件其實是保育的 另一戰場,政府必須拿出誠意,否則乾脆撕下環保的假面具,將整個西貢大浪西灣撥作豪宅用地,大家發財。至於 行山者,日後只好在蚺蛇尖上欣賞豪宅了。

?時事評論員 鄭漢良?

## 官員不可靠大浪西灣前景堪虞

號稱香港「香港十大勝景」之一的西貢大浪西灣,其上一片逾十萬呎的臨海土地最近遭改頭換面,惹來保育人士群 起聲討。政府被迫介入,更查出現址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。以1,600萬元購入這片土地的商人,雖然因爲社會人士反 彈而宣布暫停工程,卻不等於這片土地可以保留下來,不被侵犯;而它的前景,更是如頂上懸刀,危在旦夕。商人 以低價收購農地,再將之改頭換面,以圖無限擴大自身利益,本來就不是新聞。尤其在香港,官員一般都無甚智慧 與識見,很容易便會被富豪商家「大」倒;可是,尷尬的是,他們既不肯低頭認蠢,也不肯認低威,再經人間口耳 相傳的既定路線圖,官員很容易便被看成是替富豪打工的。官商勾結或者官商勾結的指控,成爲香港的特產,「揚 名」國際。

#### 地主霸地業主僭建

在香港,土地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,地主或發展商採取先斬後奏的方式,「不覺意」地剷掉林木發展,以製造成既 定事實,藉此要求政府改變土地用途以便牟利。任何工程都會產生「破壞原來生態」的指控,情形就似香港人買樓 當小業主一樣:一買便拆。地主很多時候還會霸佔官地,小業主則會非法改建、僭建,改這改那以滿足一己私心。

今次大浪西灣的發展風波,逾十萬平方呎地盤已經完成平整工程,數百樹木被吹去,對環境及景觀已經造成不可挽 回的破壞,正正反映了這種私利爲先、罔顧他人的現象;難得有有心人透過網絡世界呼籲停止工程,迅即獲得數萬 人加入支持。諷刺的是,我們的政府官員政府部門,吃的是皇糧、是人民血汗,但卻全部都是後知後覺。

由於肇事現址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,又被買斷而成私人土地,其未來前景該當如何,可以怎樣,說得難聽點,未必 是香港政府可以話事。

再說,管制僭建物的是地政署,可是這個部門大卻養着不少懶人,也是不爭事實;假使我們可以倚靠她來保護,甚 至保育香港,倒不如期望在香港的天空下,所有大業主小業主都守法罷。

李直資深評論員

The copyright of this content is owned by the relevant media organization / copyright owner. Any reproduction, adaptation,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ntent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 This content is sourced from Wisers' electronic services.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內容經慧科的

電子服務提供